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汶政办字〔2023〕27号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汶上县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汶上县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汶上县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认真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化公众参与乡村规划，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提升乡村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师管理制度，完善乡村规划师组织模式，夯实村庄规划工作基础，提高镇村规划水平，助推乡村振兴。

二、乡村规划师的配备

（一）乡村规划师的配备方式

乡村规划师主要通过公开招聘、选派兼任、志愿者征选等方式配备，任期不少于1年。

（二）乡村规划师条件

乡村规划师应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有投身乡村振兴事业的积极愿望和务实严谨的作风，身体健康，品德优良，扎实肯干，能够深入基层、深入农村、深入群众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公开招聘的乡村规划师，应具有城乡规划、建筑学、土

木工程、土地资源管理、地理信息科学、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2. 选派兼任的乡村规划师，应具有项目咨询、规划设计和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实施评估等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从业经历，在驻村、挂职干部中选拔政治站位高、责任心强、沟通能力强、能干事创业的优秀人员任职。

3. 志愿服务的乡村规划师，应具有注册规划师、注册建筑师或相关对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或从事乡村规划建设、设计或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（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，从事相关工作 1 年及以上）。

三、乡村规划师的工作职责

协助所在地政府开展相关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管理工作。主要负责就村庄发展定位、整体布局、规划思路及实施措施向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提出意见与建议；负责乡村调查研究，讲解各类规划政策、技术规定及先进规划理念，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规划服务。凡涉及村庄规划问题，乡村规划师要提出明确意见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应充分听取和尊重乡村规划师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一）参与空间规划编制工作。配合乡镇（街道）和涉及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工作，摸清乡镇规划体系，参与乡镇规划技术协调、指导和政策宣传。

（二）参与镇域村庄规划分类、编制工作。配合乡镇（街道）做好村庄分类布局研究，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

（三）参与乡镇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成果论证、提出合理化

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乡村规划师的管理

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乡村规划师工作任务、业务能力的考核及指导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乡村规划师工作绩效、工作质量、工作纪律、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日常管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夯实乡村规划基础的重要举措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好乡村规划师制度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乡村规划师人事、资金和业务管理的指导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，主动担当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搭建规划与群众实际生活需求良性互动的“桥梁”，引导各类资金、项目、资源要素精准投入和有序建设。重视通过乡村规划师制度提升乡村规划管理水平，既要做好乡村发展用地保障，也要加强乡村风貌的引导和管控，支持建成一批富有乡愁记忆的美丽宜居村庄。

（三）深入宣传，广泛参与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的经验做法，引导更多人才广泛参与，支持乡村建设工作，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乡村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